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协议

甲方（需方）：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元（¥546000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不包含北部山区）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服务范围：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北至影视大道（含北侧紧临村庄）。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并负责按标准设置、修缮、更新毒饵洞，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4、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5、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 2 次；

6、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由区卫健委发放。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公司需要提供药械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粘鼠板		1 件=100 张	件	40
2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1 箱=10 公斤	箱	15
3	杀虫气雾剂	—————		件	20
4	杀蟑饵粒	杀蟑饵粒	1 件=500 袋	件	2
5	粘蝇条		1 件	件	1
6	捕蝇笼			个	200
7	诱蝇王	动植物蛋白	500 克	公斤	20
8	粘蟑纸			张	1000
9	吸附式灭蝇灯			台	100
10	杀蟑胶饵			箱	2

注：1、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地规定，“三证”齐全，确保提供药品安全性和效果。

2、如以上药械数量满足不了工作需求，乙方及时提供需求量。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巩固工作。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按照有关要求,每季度甲方委托监测单位对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进行监测,并出具本年度病媒生物密度及抗药性监测报告,监测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密度超标,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四、适用药物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卫健委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开展全区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

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配合甲方做好解放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 乙方在解放区应设有项目部和仓库并有完善管理制度。

10. 服务期限内，乙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解放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至少要保证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 2-3 人必须具有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照市、区病媒控制工作的要求做好集中消杀工作和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日常查遗补漏，及时在病媒生物密度高的区域不定期开

展消杀工作。

11.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

12. 乙方须保证解放区在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

13. 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国家、省、市达标考核、验收结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七、付款方式

完全按照工作进度和《解放区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第一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二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三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四季度服务期满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30%，剩余10%等病媒生物防制验收合格、资金审计结束后支付。

八、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资金审计费用

病媒防制专项资金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14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河南中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70202280920009311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